

MASS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77,009	54,494
銷售成本		(67,198)	(47,974)
毛利		9,811	6,520
其他收益	3b	1,932	305
分銷成本		(1,462)	(694)
行政費用		(15,710)	(14,803)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其他投資		(5,050)	(9,196)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撥備		－	(6,922)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3)
經營虧損	5	(10,479)	(24,793)
融資成本		(129)	(927)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虧損		(10,608)	(25,720)
稅項	6	(366)	(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0,974)	(25,796)
少數股東權益		(379)	(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1,353)</u>	<u>(25,875)</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7	<u>(0.1) 仙</u>	<u>(1.0) 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131,467	7,687
開發成本		330	939
商譽		45	—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31,842</u>	<u>8,62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	27,200
存貨		14,397	10,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377	17,556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830	830
證券投資		1,257	6,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94,138	5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13	24,209
		<u>154,212</u>	<u>143,808</u>
減：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1	1,1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983	15,332
稅項		2,737	2,440
結欠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9,100	—
		<u>53,591</u>	<u>18,9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621</u>	<u>124,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463</u>	<u>133,4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	2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7	2,062
		<u>1,627</u>	<u>2,277</u>
少數股東權益		<u>8,386</u>	<u>7,983</u>
		<u>10,013</u>	<u>10,260</u>
資產淨值		<u>222,450</u>	<u>123,221</u>
佔：			
股本		247,953	181,627
儲備		(25,503)	(58,406)
股東資本		<u>222,450</u>	<u>123,221</u>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初次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利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之資產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均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隨著引入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遞延稅項乃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收回並以適用之利得稅稅率計算而作出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就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日後令編製本集團業績及呈列其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投資證券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且依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3. (a)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60,665	43,698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16,344	10,796
	<u>77,009</u>	<u>54,494</u>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4	57
已收佣金	26	40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2	—
租金收入	13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00	—
其他	1,007	208
	<u>1,932</u>	<u>305</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電器設備		上市證券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娛樂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60,665</u>	<u>43,698</u>	<u>-</u>	<u>-</u>	<u>16,344</u>	<u>10,796</u>	<u>-</u>	<u>-</u>	<u>77,009</u>	<u>54,494</u>
分類業績	<u>6,212</u>	<u>4,782</u>	<u>-</u>	<u>-</u>	<u>1,993</u>	<u>1,616</u>	<u>-</u>	<u>-</u>	<u>8,205</u>	<u>6,398</u>
利息收入									264	57
其他收入									1,668	248
分銷成本									(1,462)	(6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54)	(30,802)
經營業務虧損									(10,479)	(24,793)
融資成本									(129)	(927)
除稅前虧損									(10,608)	(25,720)
稅項									(366)	(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4)	(25,796)
少數股東權益									(379)	(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1,353)</u>	<u>(25,875)</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77,009</u>	<u>54,494</u>	<u>-</u>	<u>-</u>	<u>77,009</u>	<u>54,494</u>
分類業績	<u>8,205</u>	<u>6,398</u>	<u>-</u>	<u>-</u>	<u>8,205</u>	<u>6,398</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83	735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527	57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425	425
呆壞賬撥備	<u>129</u>	<u>2,30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76
— 香港	394	
往年超額撥備	(28)	—
	<u>366</u>	<u>76</u>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11,3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875,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51,671,000股（二零零四年：2,568,90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8.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港幣20,3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34,000元）。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540	2,819
超過30日	3,197	3,642
超過60日	2,911	2,739
超過90日	5,727	4,334
	<u>20,375</u>	<u>13,53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港幣6,91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14,000元）。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33	2,151
超過30日	3,141	1,646
超過60日	2,184	1,715
超過90日	161	2
	<u>6,919</u>	<u>5,514</u>

股本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按每股股份港幣0.0355元、港幣0.0355元及港幣0.032元之價格向Golden Mount Limited、Gallery Land Limited及連棹鋒先生發行552,0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1,264,2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及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達港幣11,353,000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該等項目及／或投資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港幣77,009,000元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儘管香港經濟復甦，競爭依然熾烈。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41%，毛利則上升50%。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

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專注於娛樂業務。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0,62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2,398,000元。本集團於年結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22,4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本總額計算）約為24%。

年內，本集團已發行3,316,270,000股新普通股。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建議收購EC Link Pacific Limited 70%權益及貸款之先決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經已終止。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收購Walden 70%權益及貸款。本集團有意從事郵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並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2名員工。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港幣11,42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5,588,91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3,00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已獲授予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年報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作出合適行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諮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董事會包括陳澤民先生、劉國雄先生、劉國強先生、陳紹光先生、連焯鋒先生及戚少燕女士（全部為執行董事）；周培豐先生、孔瑞南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